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小字第667號

原　　告　蔡緒潔

被　　告　周子涵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253號加重詐欺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已預見將自己所有金融帳戶交付予不熟識之他人使用，極可能遭三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實施取得贓款及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因而幫助詐欺集團從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惟仍分別基於縱詐欺集團以其金融帳戶實施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某時，在嘉義縣○○鄉○○村○○街00號住處，將自己所申辦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驗證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專員1」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嗣「林專員1」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5月30日前，在社群平台臉書上刊登不實之投資貼文吸引原告，即以臉書暱稱「You Shiu」、Line帳號「朱允民」、「助理美助-林湘茹」、「正利時客服No.102」、「正利時客服No.126」及「（蔡，林）龍騰盛業」群組，向原告佯稱：使用「正利時」APP，儲值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

指示於113年9月13日上午9時41分、42分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50,000元、50,000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爰提起訴訟，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爭執原告所述的詐術內容，原告為何明知被騙，還要把錢匯到本案帳戶，本案帳戶是對方要我傳的，因為對方說要幫我辦貸款製造金流等語置為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㈡原告固主張有遭Line暱稱「朱允民」、「助理美助-林湘茹」、「正利時客服No.102」、「正利時客服No.126」及「（蔡，林）龍騰盛業」以通訊軟體Line詐欺而匯款之情事，惟經被告爭執遭受詐欺乙節，依上開說明，應由原告就遭詐欺之主張負舉證責任。查原告前於報案時，並未提出任何對話紀錄，經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且經本院曉諭後，始提出其與Line暱稱「（蔡，林）龍騰盛業」、「助理美助-林湘茹」、「正利時客服No.126」之對話紀錄，觀諸原告所提對話紀錄內容僅為片段零星內容，且上下文未連續，其與Line暱稱「（蔡，林）龍騰盛業」之對話紀錄，僅有對方分享股市資訊之訊息，未見對方施以何詐術誘騙原告

匯款；另與Line暱稱「正利時客服No.126」之對話紀錄，僅有原告告知一天轉帳限額為10萬元，詢問是否能提供元大銀行或郵局帳戶，對方則提供匯款戶名、銀行代碼、匯款銀行、匯款帳號等，並告知「…如果去銀行匯款行員詢問匯款緣由的話，您可以說是裝潢設計款，請不要說有關乎投資，匯款時切勿備註任何字眼，避免佈局洩漏…」，原告於匯款後提供匯款明細截圖，並傳送「有查到帳嗎，後四碼4236」、「請問助力金呢？希望能跟上今天操作」，有對話紀錄在卷可佐（本院卷第41頁），自上開對話過程，未見對方有任何指示原告轉出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金額之行為；另參以原告與Line暱稱「助理美助-林湘茹」之對話紀錄，僅見對方傳送「正利時」APP連結，並指導如何下載APP事宜，暱稱「助理美助-林湘茹」尚傳送「等於就是用大家的資金把票拉升起來」、「我們合作的正利時公司不光我們一個群組這些同學」，原告則回以「20萬可以用面交資金還匯款」、「因為轉帳我一次最多只能轉5萬」、「要分很多次轉」，對方則傳送「儲值方面需要跟客服那邊預約喔，20萬可以現金儲值」、「現金比較方便，時間地點由你跟客服那邊預約喔」，並傳送Line暱稱「正利時客服No.126」個人檔案予原告，有對話紀錄在卷可佐（本院卷第39至41頁），自上開對話紀錄均未見對方告知原告所投資之標的、投資獲利比例或如何操作以保證獲利等內容，且原告就投資獲利如何計算、投資標的、如何獲利等部分，均語焉不詳，是原告主張遭詐騙而匯款乙節，未可盡信。

㈢又關於本件匯款資金來源部分，依原告提出所有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該帳戶轉帳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金額至被告帳戶前，即有1筆20萬元匯入，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當月交易明細（本院卷第45頁）在卷可參，而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該些款項為其所有，是上開匯款資金來源已有疑義。參以原告於警詢筆錄陳稱：依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不同個人帳戶內；交付如附表所

示金額予未見過面之陌生人，沒有出金過乙節（調卷第6至8頁），可知原告在沒有成功出金的情形下，竟在如附表所示之密接時間內，依未見過面之陌生人指定即密集匯款如附表所示之大筆額度款項至對方指定之不同個人帳戶內，衡情，若為一般合法投資行為，理應謹慎為之，且在政府大力宣傳防止詐騙行之多年情形下，若為投資理應向合法註冊公司申設之公司帳戶匯款，原告竟於短短1個多月內，將總額高達221萬元之款項分別匯款至個人帳戶、交付予未見過面之陌生人，前後筆匯款時間間隔甚短而為密集，金額遠超於原告當年及前後年度之個人所得（112年所得407,749元、113年無薪資所得、114年所得312,652元）數倍，且其個人財產於投資前後年度即112至114年度並未減少，有原告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清單（附限閱卷），益徵其匯款資金來源非其所有，來源不明。原告固稱投資款項為借錢、請先生去信貸（本院卷第56頁）等語，惟未提出相關證據以佐其實，是上開所為匯款金額既非其所有，難認其該次匯款受有財產損害。綜上，原告究係如何遭受詐術而為匯款之事實，尚有不明，且未能證明資金來源及受有財產損害，自難令被告負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00,000元，自屬無據，不能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00,00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帳戶、交付方式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金融帳號、交付地點
1	113年9月13日上午9時41分	台北富邦銀行	50,000元（本案）	000-00000000000000
2	113年9月13日上午9時42分	同上	50,000元（本案）	同上
3	113年9月16日下午2時25分	同上	5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
4	113年9月16日下午3時14分	元大銀行	30,000元	同上
5	113年9月25日上午11時44分	現金面交	500,000元	南投縣○○鎮○○路00號
6	113年10月1日上午11時49分	同上	1,000,000元	同上
7	113年8月21日上午11時19分3秒	台北富邦銀行	1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
8	113年8月21日上午11時19分52秒	同上	10,000元	同上
9	113年8月21日上午11時20分46秒	同上	10,000元	同上
10	113年8月27日下午1時31分	同上	5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
11	113年9月20日下午1時20分	元大銀行	20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
12	113年9月23日上午9時10分	台新銀行	5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
13	113年9月23日上午9時12分	元大銀行	50,000元	同上
14	113年9月23日中午12時32分	台灣中小企銀	3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
15	113年9月23日下午1時31分	同上	50,000元	同上
16	113年9月23日下午1時32分	同上	50,000元	同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周瑞楠